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4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坤城
被告 邱慶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慶龍竊盜，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邱慶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毫無法紀觀念，實屬不該，又飾詞否認犯行，不知悔改，犯後態度不佳，惟其為警查獲後，已將其竊盜所得新臺幣2,000元交予警方扣押後發還告訴人，此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告訴人簽立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件附卷可憑（見警卷第15至21頁），所生危害尚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徐毓羚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4579號

11 被 告 邱慶龍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邱慶龍於民國113年6月7日7時11分許，於沿路投遞廣告傳
18 單，途經臺南市○○區○○街000號前時，發現楊依靜放
19 置於其機車前方置物箱內之錢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0 有，徒手竊取皮包內之千元紙鈔2張共新臺幣（下同）2,000
21 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楊依靜發現皮包內現金遭竊，即報
22 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訊據被告邱慶龍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自告訴人楊依靜之
26 皮包內拿取千元紙鈔2張共2,000元現金後即離去之事實；惟
27 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意，辯稱：我覺得皮夾放在該處太危
28 險，會被其他人偷，所以我就先將皮夾內的現金拿出來要幫
29 忙保管，之後我便繼續工作，直到下午1時40分左右，我返
30 回此處想看車還在不在，但該車已經不在等語。惟查，上開

01 犯罪事實，除據告訴人楊依靜指述甚詳外，並有扣押筆錄、
02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
03 片8張等在卷可佐，被告有上開竊盜之舉甚明。被告雖以前
04 詞置辯，然據告訴人陳稱上開錢包內除千元紙鈔2張外，尚
05 有證件、信用卡、零錢等，若被告係擔心告訴人之錢包放在
06 該處有遭他人竊取之危險，衡情應將整個皮包取走保管，再
07 以適當方式尋找失主交還，又或應立即將該錢包拿至警局交
08 由警方處理，方為正辦，而非單單抽取千元紙鈔2張，即行
09 離去，任意置告訴人之證件、信用卡等陷於遭人竊取之境；
10 足見被告所辯顯悖常理，乃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是本
11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7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0 書 記 官 吳 慧 雯